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 齐齐哈尔名凯农机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齐齐哈尔名凯农机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依安县民族宗教事务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民族宗教事务局采购机械设备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民族宗教事务局采购机械设备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经销商为 齐齐哈尔名凯农机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民族宗教事务局采购机械设备（轮式拖拉机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 凯斯纽荷兰工业（哈尔滨）机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0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60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0629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（标的名称）民族宗教事务局采购机械设备（液压翻转犁、联合整地机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 雷肯农业机械（青岛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1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 ..

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齐齐哈尔名凯农机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3年04月07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